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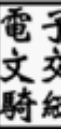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杜雅元

聯絡電話：02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yolanda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4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6714_1140042296_114D202096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府於本（114）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紙本計畫各2份及計畫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：

（一）各申請單位於本（114）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，並提供計畫電子檔彙整後，由地方政府於本（114）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旨揭資料至本會辦理複審。

（二）請轉知各申請單位除須於前開期限內提送紙本申請資料（含電子檔）至所轄地方政府外，另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內容填報申請資料（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ND7SJZsGnXgRsu3BA>）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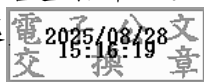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 1140828



11404838100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